附件

宁夏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0〕230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安排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任务，编制自治区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上级和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审核拨付、预算执行、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评价等支出，保障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支持。

（一）支持对象：必须是行政村或符合条件的国有农林场（以下统称村），其他单位或组织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村民实际居住率低的、积极性不高或配合不利的行政村不列入支持对象。

（二）支持范围：必须是行政村内户外道路硬化（或巷道）、小型水利、排灌设施、文体设施、环卫设施、村庄整治、绿化亮化等大多数村民迫切需要、直接受益的村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跨村及村外的公益事业、已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的公益事业不得列入支持范围。

（三）支持项目：必须是村民或村民代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没有履行村民议事程序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支持方式。必须坚持“量入为出”，依据奖补资金规模落实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不得超预算安排项目，也不得举债进行项目建设。奖补资金不与农民筹资筹劳挂钩，但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定通过村民投资投劳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

（一）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是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的延伸和升级。

1、要把村庄整体建设规划设计作为基础。要以村域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为依据，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通过竞争性评选、综合评估等方式择优确定。

2、要把打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示范作为核心。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的要求，通过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使之成为引领当地“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的样板。

3、要把吸引到村财政资金作为手段。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通过奖补资金的引导撬动，积极引导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在内的各类进村财政建设性资金，共同推进。

4、承担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任务的县（市、区）坚持先落实资金来源，再安排奖补资金。不得举债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建设。

（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资金用于支持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以及其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等。

**第九条** 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征地拆迁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较好、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通过定额补助实施激励，列入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等支出方向。国有农林场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各县（市、区）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区域面积、上年预算执行数、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35%、10%、20%、30%、5%。

具体项目奖补资金额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绩效任务、资金规模以及审核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等统筹确定。

（二）农村公益事业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建设任务和奖补金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规模确定，实行定额补助。

（三）对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后30日内，可统筹自治区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有关规定向县（市、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同步下达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将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结果在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 20日内，依照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落实任务和奖补资金，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农村综合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并做好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局应结合本地城乡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按照村民议定、村申报、乡（镇）初审、县（市、区）审定的程序，建立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库，编制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年度实施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优先选择群众急需、受益面大、村两委班子得力、群众积极性高的村组，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不断提高项目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推动农村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央和自治区开展的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各级财政部门应采取竞争性、综合评估等方式确定。

第四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按照“谁批复项目、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原则，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申报工作流程、项目投资预算审查、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投资决算、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资产移交等工作，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审核后印发实施。

**第十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规模，提出支持项目和奖补资金计划，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无异议后，再下达正式批复，组织实施。督促乡村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

**第十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上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考评结果研究设定和下达当年区域绩效目标；对各县（市、区）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区绩效自评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将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和全区绩效自评报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区域绩效目标，按照“一个项目一张绩效目标表”要求，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和监控，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于次年1月底前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照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问题，及时纠正、调整或收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在资金分配、安排任务、确定试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项目，落实财政部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县（市、区）建立和强化机制，通过开展培训指导、项目评议、专家评审、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全程跟踪项目建设、指导纠偏，并重点围绕跟踪推进、政策保障、机制探索、项目成效、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评估，稳步推进试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采取预拨和结算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积极主动配合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项目的监督检查。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县、乡、村在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迟缓；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不按规定备案等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资金、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0〕230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